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拟签署《变更契约：股份出售协议》的议案

2016年3月18日，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澳洲安保集团项目的交易对方签署了《售股协议》。

2016年5月12日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协议各方签署《变更契约：股份出售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变更协议》”），《变更协议》对《售股协议》第1.1款释义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“完成日期”指先决条件达成（或获豁免）后第15个营业日，或卖方与买方共同协定的日期。	“完成日期”指2016年6月30日或卖方与买方所共同同意的日期。
2	“生效日期”指完成日期或2016年5月2日（以较早者为准）。	“生效日期”指完成日期与2016年6月1日两者中时间较早者。
3	“最后截止日期”指2016年5月12日或卖方与买方书面协定的其他日	“最后截止日期”指2016年6月27日或卖方与买方所书面达成一致的另一个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期。	日期。
4	“截止日期”指 2016 年 5 月 5 日或卖方与买方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。	“截止日期”指 2016 年 6 月 20 日或卖方与买方所书面达成一致的另一个日期。

除《变更协议》明确规定外，原《售股协议》条款保持全部效力和效果。

《变更协议》自最后一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